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以及並無按其條款予以中止，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各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如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關於或有關下列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香港、澳洲、美國、中國、英國或日本(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作出的任何變動；或

- (ii) 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財政、規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澳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升值)；或
- (iii) 有關司法權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或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iv) 聯交所或澳洲證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涉及可能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被控以任何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或
- (vii) 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病、爆發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以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不論是否在保險承保範圍)或不可抗力事件；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或
- (ix) 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全權意見認為上述事件：

- (a) 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在二手市場買賣發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使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
不宜、不可行或不智；

-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在各包銷協議中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發出或重複時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造成誤導；或
- 本公司及違反各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該等事項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構成遺漏；或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發售通知及由本公司以協定方式發出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為或在任何方面已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造成誤導；或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致使或很可能致使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清償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於到期日前償還該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已經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在其絕對酌情權下，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再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的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除外。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個別承諾，及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及各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股本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及遵照上市規則外，在未獲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 由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及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購回、出售、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該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該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立合同以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而不論上述(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交易是否以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同以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而並無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確保該行為及交易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對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市場造成混亂或構成造市。

各售股股東(國際金融金司除外)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售股股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外,在未獲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

-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該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該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立合同以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i)或(ii)段所述任何該交易是否以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於次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同以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交易,而並無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確保該行為及交易將不會違反公司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對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市場造成混亂或構成造市。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時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gan Stanley Australia SEC Ltd 持有本公司的271,600股股份。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所預期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香港包銷商可不時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交易及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延聘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日期開始，至就其於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受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約束，將會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認購在國際配售中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亦可就上述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整體或不時），自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155,800股股份，合共最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純粹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下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將：(i)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支付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總額3.5%作為包銷佣金；或(ii)向全球協調人支付2,500,000美元（僅限於全球協調人）（以較高者為準），用作支付分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或購買而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適用的包銷佣金費率，向國際包銷商而不是向香港包銷商支付該等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根據指示發售價55.00港元計算，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8,380萬港元，當中本公司將會支付7,990萬港元及售股股東將會支付39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全球協調人（僅限於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用，金額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發售價之0.5%。

本公司已同意對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包銷協議所定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包銷協議的規定而引致的損失。